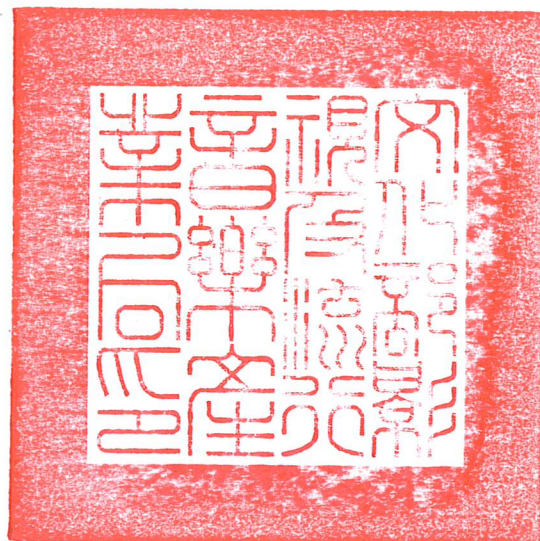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局音(推)字第1103001332號



主旨：公告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作業要點之申請期間及方式。

依據：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自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五日止；逾期提出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二、交付方式：

(一)郵寄者：以郵局寄送之郵戳為憑，應於前點申請期間提出申請，以掛號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組行銷推廣科」；違反者，應不予受理。

(二)親送、委託他人遞送者(如快遞、宅急便包裹等)：以本局收發章戳為憑，應於申請期間且最遲不得逾申請期間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局一樓「外收發室」；違反者，應不予受理。

(三)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一百一十年流行音樂跨界內容合製申請案一〇〇〇企畫」。

三、申請者檢送之文件、資料，不論受理或獲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四、本公告即日起生效，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局長 徐宜君